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宜公积金委〔2022〕5号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意见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稳经济工作要求，保障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按照分类指导、因城施策的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，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55万元，单方缴存的为45万元。具体贷款额度与职工公积金月缴存额和还款能力挂钩。

二、支持异地缴存职工来我市购买住房，缴存互通互认，连续缴存满6个月，可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三、本意见自2022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7月27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各管委会委员单位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